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識軒

臺灣亞洲時報

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李明益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